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570号”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二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二）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7.6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簿记管理人/牵头主承销商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月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月2日